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万好万家 公告编号:临 2007-28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整体竞争力,我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安排,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和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详细自查报告全文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看。

一、特别提示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更新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已有制度,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2.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主要表现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运行尚不够规范,运行的效果有待优化;
3.由于本届董事会刚刚成立不久,各方面还存在不足。应加强董监高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4.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探索一些新办法新措施,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5.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
6.公司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大规则的框架下构建了公司一系列规范运作的核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现任总经理由董事兼任。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有效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

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逐步在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制度和其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经营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工作小组和专门的法务部门,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在独立性上,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以上市以来,公司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
在公司透明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已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不断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自2006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和上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部分已有相关制度已经落后,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另一方面还需要补充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二)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机制,但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还存在“形似神不似”的问题,将影响上市公司治理效果。由于本公司完成股权收购,资产置换并转入正常的运营时间尚短,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方面的经验比较欠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在建立之后还需要在实际工作中进行检验并逐步改进。

(三)加强董监高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公司刚刚进行并购重组,新一届的董监高人员还存在不足,需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培训、规章制度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四)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且聘请了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

人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还经验不多,有必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五)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除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用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外,在其他股东大会上未采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该项制度认识还不高,另外还受公司股东参与程度、网络技术支持、使用费用等方面的影响,在今后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也已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主要采用渠道包括公布信息稿、开通电话、传真专线等。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实现双向沟通,自查发现需要增加更多的交流平台来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特别是在业绩预告之后,应该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最新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另外,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应该更加注重双向性,一方面能及时全面地向公众披露信息,另一方面要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和批评。在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进行交流的同时,也需要安排定期或者不定期的面对面交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1.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整改措施:一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及监管部门新的管理规定修订新的公司治理制度,另一方面按照证监会要求完成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整改时间:2007年6月底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9月底完成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强化内部治理机制
整改措施:一方面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认真梳理正在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查找不足和疏漏;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建设。重点是逐步健全公司包括监督约束机制、激励考核机制等一整套完整的治理制度体系。
整改时间:在实际工作中边检验边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3.加强董监高人员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开展董事、监事、高管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

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
整改时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督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
整改责任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5.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
整改时间: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逐步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6.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整改措施: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与此同时按照《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准则》披露重大事项。
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应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年报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等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在投资者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效果并采纳有益的建议,另外还应与公司的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充分交流,规范各种内部控制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建议。希望通过本次公司治理活动能够加强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互动,促使公司治理不断优化。
联系电话:0571-85866618
联系传真:0571-85866666
电子邮箱:whw600576@126.com
此外,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参与评议。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进程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 2007-03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
二、《关于为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构成了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事项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无法形成决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1.《关于为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395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该笔借款将于2007年10月到期。现该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3700万元人民币转贷业务,申请期限为一年,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2.《关于为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原为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西安分行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钟鼓楼广场房地产地上1-1层面积559.30平方米和地下2-2层31--35轴,A--L轴所围成的部分,面积1915.43平方米抵押,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于2007年9月到期。现该公司在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3600万元人民币借新还旧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拟继续以原抵押物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4号,法定代表人王中林,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及软件开发和电子产品开发等。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0,641.33万元,净资产13,194.34万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542.41万元,净利润1,036.79万元。

2.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西安市西大街一号,法定代表人曲家琪,注册资本23550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29267.71万元,净资产39011.1万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4514.1万元,净利润4359.7万元。主营业务为国内商业及物资零售业;餐饮服务;娱乐业;美容美发;摄影服务;商业物业管理;黄金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等。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1800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6.4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37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以钟鼓楼广场房地产地上1-1层面积559.30平方米和地下2-2层31--35轴,A--L轴所围成的部分,面积1915.43平方米抵押,为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3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会议通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7年6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1,118.33万元,逾期担保金额18,542.6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 2007-036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07年9月28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方式为公司会议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对象:
(1)、2007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票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24日至27日
9:00-17:00
五、登记及联系地址: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孙明
邮编:710075
电话:029-82301820-805
传真:029-82301833,08333352 转 813
注:

(1)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委托书须于2007年9月27日17时之前送达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07年9月28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方式为公司会议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对象:
(1)、2007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票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24日至27日
9:00-17:00
五、登记及联系地址: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孙明
邮编:710075
电话:029-82301820-805
传真:029-82301833,08333352 转 813
注:

(1)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委托书须于2007年9月27日17时之前送达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股东委托投票,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关于为深圳瑞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为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对可接纳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关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7-0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9月1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独立董事陈凌、叶伯敏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潘道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涂传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公司贸易类业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2008年度能够获得较稳定的收益,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铁矿产品市场价格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已初步确定了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方案,现提议按此方案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期限为10个月。

二、关于订立采购合同属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涂传凤、欧阳阳、李新梓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阀门公司”)是由我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共同出资组建,于2006年8月2日在兴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811302619】;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和建筑工程分别出资1800万元和200万元持有公司90%和10%的股权。该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阀门及驱动装置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项目除外)。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17,940.14万元,总负债15,923.49万元,净资产为2016.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76%,主营业务收入2190.00万元,净利润16.60万元。

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集团公司阀门主业的全部业务,由于受近年阀门市场的激烈竞争,阀门类业务始终未能有大的发展,未能实现公司设立时的预期目标,今年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业绩呈现大幅度下滑之势,不仅未能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还将会降低公司的获利能力。目前,兴宁市明珠阀门有限公司有意欲购买公司所持上述股份。为此,为避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利于公司主业调整和盘活资产,经本公司同意董事会提议转让公司持有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共1800万股(占总股本的90%),转让价格为2007年6月30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为人民币1,900万元。并按股权转让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组织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属非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上午9:

30在广东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议案;
2.关于转让所持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9月24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三) 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用传真或复印件邮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7年9月26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寄至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对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式:
1.会议时间:2007年9月27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本行发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7-02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9月10日在公司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继续保持公司贸易类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公司2008年度能够获得较稳定的收益,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铁矿产品市场价格,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已初步确定了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方案,本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为此方案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元(¥28,910万元)。

本次订立采购合同属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二、关于转让所持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李新梓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集团公司阀门主业的全部业务,由于受近年阀门市场的激烈竞争,阀门类业务始终未能有大的发展,未能实现公司设立时的预期目标,今年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业绩呈现大幅度下滑之势,不仅未能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还将会降低公司的获利能力。目前,兴宁市明珠阀门有限公司有意欲购买公司所持上述股份。为此,为避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利于公司主业调整和盘活资产,经本公司同意董事会提议转让公司持有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共1800万股(占总股本的90%),转让价格为2007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为人民币1,900万元。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属非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收完毕(详见广会所专字[2007]第072360016号)。根据验收报告显示,结余募集资金9,594,853.70元,已无投入计划,本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议转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9,594,853.70元,并应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7-0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产品采购合同。
●关联人回避事宜:无。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保障公司贸易类业务的持续正常经营,保持公司贸易类业务销售市场份额,获得较稳定的收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保持公司贸易类业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2008年度能够获得较稳定的收益,公司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铁矿产品市场价格,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已初步确定了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方案,采购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元(¥28,910万元)。

本次订立采购合同属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应力
注册资本:1.66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新区兴源路4号
主营业务:加工、冶炼;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露天开采铁矿(经营期限至2009年2月)、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实业开发投资。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对向上市公司

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必须真实、持续稳定进行,保持公司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以上交易如公司充分利自有资源承接广东公司业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持续经营。
(二)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之间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

(三)以上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公司前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有一定影响。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可以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可能会增加一些成本和投入,但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获得较稳定的收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关联交易必须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购销合同》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结余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2008年度铁矿采购合同,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获得较稳定的收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萧端 陈凌 苗伯敏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7-030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大厦房产使用性质并申请变更的议案》
我购置的上海国际医药贸易大厦(下称:医药大厦)1,2,4层房产现使用性质为办公用房,不能实施商业性租赁,为满足该部分房产的租赁需要和解决合规性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办理房产变更费用417万元,将该部分房产使用性质由办公用房变更为商业用房。

医药大厦是一座智能化、综合性涉外甲级商务楼,位于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侧,总建筑面积44395.73平方米,由主楼和二楼裙楼组成,地下2层,地上26层。其中:上海医药拥有该大厦主楼16511.12平方米产权房(含1,2,4层房产)。

医药大厦1,2,4层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61780.3平方米,原设计用途为商业用房,现房产使用性质为办公用房。因我公司目前将该部分房产定位为商业性用途,不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将房产使用性质由办公用房变更为商业用房,则不得用于商业性用途。

为此,经沟通协商,2007年3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医药大厦裙房部分建筑使用性质调整的意向》,同意了上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的申请;浦东新区土地部门也同意按照现行商业用房与办公用地的地价差支付费用417万元。

本次房产性质变更更有利于我司盘活资产的固定资产,带来稳定可观收益;可望大幅提升房产自身价值并进而带动整体盘活大厦租赁业务的开展,为我对医药大厦房产的进一步安排与整体盘活创造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3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网下A类申购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其中20,818,764股无限售